

松江区叶榭镇人民政府文件

叶府〔2025〕16号

关于印发《关于叶榭镇加快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规定》的通知

各村、居民区、直属公司、事业单位，机关各部门：

为加快我镇产业高质量发展，特制定《关于叶榭镇加快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规定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关于叶榭镇加快产业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政策规定

为进一步推动培育新质生产力和产业规划布局融合发展，鼓励企业扩大有效投资，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升级，增强产业发展活力，促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政策规定。

一、支持新引进优质企业

支持优质项目落地。对符合我镇产业导向的新引进优质企业及产业项目，给予厂房购置、租赁、装修补贴，原则上补贴不超过 30%，年度累计最高 500 万元。

二、支持企业改造提升

鼓励优质项目改扩建。存量企业按规划新改扩、转型开发或提容增效且工固投实现纳统的，给予不超过经核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10% 的补贴，最高 100 万元。

鼓励企业技术改造。企业对设施设备、生产工艺及辅助设施等进行提升改造且工固投实现纳统的，给予不超过经核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10% 的补贴，最高 100 万元。

鼓励企业数字化转型。企业与符合要求的服务商签订数字化、智能工厂评估诊断服务，对认证结果达到 2 级及以上的企业，给予 5 万元补贴。

鼓励企业高质量发展。对获得国家级、市级、区级质量标杆企业认定的，根据企业发展情况，分别给予最高 10 万元、5 万元、3 万元奖励。

鼓励企业提质扩能。对工业产值首次突破1亿、5亿、10亿的先进制造业企业，根据企业发展情况，分别给予最高5万元、10万元、20万元奖励。

三、支持企业创新发展

支持创新主体建设。对获得国家级、市级制造业创新中心，根据企业创新投入和发展规模，分别给予最高30万元、20万元奖励。获得国家级、市级、区级企业技术中心，根据企业创新投入和发展规模，分别给予最高30万元、20万元、10万元奖励。获得国家级、市级、区级科技小巨人企业、高新技术企业、“专精特新”企业，根据企业创新投入和发展规模，分别给予最高20万元、15万元、10万元奖励。获得总部经济、服务型制造示范等荣誉的企业，根据企业发展规模，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。

支持产学研用合作。企业联合高校、科研院所等开展产业技术合作研究，并实现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，给予不超过科研经费投入20%的奖励，最高100万元。

支持生产要素对接。符合我镇产业导向的企业在本镇范围内采购原材料或依法委托企业（双方不存在控股或关联关系）提供生产服务的，经审核认定，对采购方或委托方按合同执行额的不超过10%给予奖励，最高100万元。

四、支持企业提质扩容

对持续发展壮大或对本镇产业有较大支撑作用的优质企业，按照规模、增速及产业带动作用等情况，给予最高500万元扶持。

（一）工业企业。根据企业经营发展情况等给予最高 500 万元扶持。建立规上工业企业培育体系，根据企业经营发展情况等给予最高 50 万元扶持。

（二）服务业企业。根据企业经营发展情况等给予最高 500 万元扶持。建立规上服务业企业培育体系，根据企业经营发展情况等给予最高 40 万元扶持。

（三）商业企业

1. 批发业。根据企业经营发展情况等给予最高 500 万元扶持。建立限上商销企业培育体系，根据企业经营发展情况等给予最高 40 万元扶持。

2. 零售业。根据企业经营发展情况等给予最高 100 万元扶持。建立限上社零企业培育体系，根据企业经营发展情况等给予最高 20 万元扶持。

五、加大人才就业支持

鼓励引进人才。对产业发展有较大支撑及带动作用的项目和企业，可在企业人才引进、人才培养、人才保障以及在“上海市工匠”、“松江区工匠”培养和引进等方面予以一定支持。

积极促进就业。为促进社会稳定与经济发展，对能够有效吸纳就业，特别是吸纳本地劳动力或本镇高校毕业生并缴纳社保的，根据其吸纳就业的实际情况，给予一定扶持。

六、鼓励社会力量招商

鼓励专业机构招商。支持镇经济公司与符合要求的第三方招商机构合作招商，对成功引进优质项目的招商机构，符

合要求的给予一定奖励。

鼓励企业以商引商。对成功招引符合我镇产业导向的项目或上下游产业链企业（项目投资利益相关方除外），给予一定奖励。

七、附则

1、企业同时符合本规定与上级同类扶持措施，镇级配套部分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选择适用。

2、本规定未涵盖但对本镇经济发展有重要影响的事项，根据上级政策规定、本镇产业发展需要，确有必要奖励支持的，由镇经济公司向镇党委、政府提出申请，并按镇“三重一大”规定程序集体决策。

3、企业弄虚作假套取补贴奖励资金，按规定追究相关法律责任，追回款项，取消今后一定年度的支持奖励资格。

4、本规定扶持的项目和资金，由符合要求的企业主动提出申请，对应管理的镇经济公司进行审核认定，经镇相关会议研究决定后，通过产业扶持平台予以兑现。

5、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三年。本规定在执行期间与上级文件精神不符时，以上级文件为准；与镇政府之前有关发文不符时，以本规定为准。